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人人争当志愿者 个个都做文明人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长沟锰矿沙坝矿段扩能技改及开发铜钨井矿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征求意见稿时间

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3年9月5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0.197.200.182:88/ZHYH/login.aspx?ReturnUrl=%2FZYHW%2F,以网络电子竞价形式公开拍卖:遵义市播州区现代广场5号楼A栋1层15号(5栋0-1-15号)门面租赁权。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报名资格条件:

寻亲启事
汇川区上海路街道航宇社区居民李秀芬(身份证号:522123*****3023)于2016年8月4日8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原老派出所旁边去凤凰山的路边捡到一名女婴,李秀芬将其抱回家,抚养至今。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李秀芬联系。
李秀芬
2023年8月29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9年3月6日贵州省赤水市复兴派出所辖区村民王章会(女,身份证号码:522131*****2761)在赤水市复兴镇复兴村杨家坝捡到女性弃婴一名,请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王女士联系。
王章会
2023年8月29日

声明
谢浩,你于2023年8月7日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无故不上班,截至2023年8月28日,已连续旷工超过15天,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公司从即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302M1R937053U。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红花岗区物流行业协会
2023年8月29日

遗失启事
贵州省习水县杉木街道天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0330MF26168230。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习水县杉木街道天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29日

遗失启事
本人王饶不慎遗失遵义市汇川区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桃源小区3栋3单元22-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备案表原件,合同编号:2018406795及购房收据4张,收据号:0516405,金额:12207元;收据号:0516404,金额:109192元;收据号:0620800,金额:217000元;收据号:0805130,金额:36000元。特声明作废。
王饶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田:本院受理原告郭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诉请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并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4倍计算支付利息(年利率14.6%,截至2023年6月6日利息共计20014元)。上述本息共计85014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五个严禁”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8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9日,本院根据遵义市仙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本刚的申请裁定受理遵义县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贵州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查明,遵义县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遵义县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25日宣告遵义县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5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光军、贵州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黔0304民初1808号原告周仁模、王旭章诉被告熊光军、贵州普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熊光军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仁模、王旭章吊车安装费27300元;二、驳回原告周仁模、王旭章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元,由被告熊光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4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0304民初2633号
谢世银: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与谢世银、遵义劲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0时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简易程序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联系人:李延川 郭正艳
联系电话:27301775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5月12日开具的购买中建·幸福城一期C7-1-404房屋销售专用收据一份,收据编号:0023819,金额:164174.00元。特声明作废。
张志华
2023年8月29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原遵义市红花岗区翠堤丽苑三期业主委员会在贵州银行南家堡支行开设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0006645701,账号:0243001600006622。特声明作废。
红花岗区翠堤丽苑三期业主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仕琦: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190号原告朱青与被告张仕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人民币以及在2021年2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止为被告支付利息款89100元人民币;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大均: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422号原告张世强、张永忠与被告姚大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8000元,利息3000元,共计41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大江: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628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大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夏大江归还借款本金19677.3元及贷款结清时的利息(截至2023年5月8日,总尚欠利息5309.36元,其中:罚息欠款6057.48元;从2022年5月21日起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35%的计算复利至贷款还清时止);二、判令被告夏大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公开道歉信
本人宋昭霖因违规销售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保健食品,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扰乱了食品市场秩序,使不特定人的健康受到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司法机关教育,现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此特向广大公众诚恳道歉,今后将认真学习法律,争做守法公民。同时告诫食品生产销售行业的相关从业者,要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切勿触犯法律法规,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
公开道歉人:宋昭霖
2023年8月29日

通知
我矿以下离岗职工因科重重整离岗后无法联系本人,请于登报后15日内到我矿办理离岗相关手续,逾期自动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霍伟 代洪伟 江玉军 蔡长春 沈明洪 穆仁发 刘延明 唐强 刘红 张少元 滨滨明 杨毓波 范安寿 陈国财 陈开国 余晓波 马必冬 杨月行 文子兵 王世泰 李兴平 何降波 余中华
贵州官仓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莫亚华:本院受理原告穆峰诉被告莫亚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255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莫亚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穆峰装饰款120000.00元及利息(以尚欠装饰款为基数,从2020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被告莫亚华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原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3年1月21日的利息28979.00元,罚息7886.23元,复利411.73元,共计158498.01元,从2023年1月21日起的利息、复利以双方于2019年12月17日签订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元(产权证号:遵义市不动产权证书第2014113371号,面积182.08㎡)及被告刘刚单独所有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官井坪凤凰国际水之湾1幢1-5-4号(产权证号为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400606号,面积128.93㎡)房屋抵押权(《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证明第0067210号》)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顺位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42.00元,公告费4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23942.00元,由被告遵义市品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刘刚,被告:刘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仕琦: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190号原告朱青与被告张仕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人民币以及在2021年2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止为被告支付利息款89100元人民币;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大均: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422号原告张世强、张永忠与被告姚大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8000元,利息3000元,共计41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大江: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628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大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夏大江归还借款本金19677.3元及贷款结清时的利息(截至2023年5月8日,总尚欠利息5309.36元,其中:罚息欠款6057.48元;从2022年5月21日起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35%的计算复利至贷款还清时止);二、判令被告夏大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公开道歉信
本人宋昭霖因违规销售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保健食品,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扰乱了食品市场秩序,使不特定人的健康受到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司法机关教育,现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此特向广大公众诚恳道歉,今后将认真学习法律,争做守法公民。同时告诫食品生产销售行业的相关从业者,要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切勿触犯法律法规,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
公开道歉人:宋昭霖
2023年8月29日

通知
我矿以下离岗职工因科重重整离岗后无法联系本人,请于登报后15日内到我矿办理离岗相关手续,逾期自动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霍伟 代洪伟 江玉军 蔡长春 沈明洪 穆仁发 刘延明 唐强 刘红 张少元 滨滨明 杨毓波 范安寿 陈国财 陈开国 余晓波 马必冬 杨月行 文子兵 王世泰 李兴平 何降波 余中华
贵州官仓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